

114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醫事及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

壹、前言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防罪防治法均明文提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警政等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性侵害犯罪情事應有通報責任。為提升醫護及社工人員在服務過程中之服務專業知能，爰規劃本訓練課程，結合警政系統領域服務分享，精進實務工作者對於保護性案件的辨識敏感度、後續協助資源及採證驗傷準確性，以期增進保護性個案求助過程之權益，並提供更完善之服務與保障。

貳、目標

- 一、提升醫事人員保護性個案之診療、驗傷採證專業性，強化保護性案件醫療品質，維護其人身安全與權益。
- 二、增進醫事及相關人員對家庭暴力及兒童保護之辨識及評估知能，提升第一線人員於接觸保護性個案時之敏感度，加強其專業知能。

參、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肆、指導單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伍、課程規劃：

一、日期：114 年 11 月 25 日(二) 09:00~12:30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第一會議室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B 棟 8 樓)

三、參加對象：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人員。

四、參與人數：計 50 人。

五、報名及報到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止。(額滿將提前截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v3nDP42prLAMZVC7>

(四)報到方式：採簽到、退方式。

(五)本研習無提供午餐，請參加者自理。

(六)聯絡資訊：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社會工作室/唐若珊社工師

(02)2276-5566 分機 1126

(七)課程費用：本次教育訓練免費參與。

(八)本教育訓練擬申請急診醫學會、社會工作師公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醫師全聯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護理師、專科護理師)，並依各學會實際核發時數登錄積分。

陸、課程內容及時間表：

114 年 11 月 25 日(二) 9:00~12:30

時間	主題	講師
09:00-09:30	報到 (人口販運防治影片宣導)	
09:30-09:35	長官致詞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9:35-11:05	從敏感度到行動力- 兒少藥物誤食與保護性個案的評估 (含 TIPVDA2.0 量表)、通報流程與 支持併案例分享	台北慈濟醫院社會服務室 楊惠儀社工師
11:05-11:15	中場休息 (人口販運防治影片宣導)	
11:15-12:05	從專業到守護~ 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醫療保護 與跨專業實務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生物科 朱聖宇股長
12:05-12:30	綜合討論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柒、交通指引

院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1. 搭乘公車

公車站牌 「臺北醫院站（思源路）」：257、805、813、845、99、918、920、藍 18、982。

2. 搭乘捷運

(1) 捷運中和新蘆線(橘)至『頭前庄站』：1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

(2) 捷運環狀線(黃)至『頭前庄站』：1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

(3) 捷運板南線(藍)至『新埔站』：5 號出口，轉乘下列公車至臺北醫院站 813、845、99、918、920、藍 18、982。

3.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於五股交流道下往新莊方向→新五路→上台一線高架橋→下思源路出口→切至外側車道行駛於思源路口右轉後直行即可抵達。

(2) 北二高：於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台 64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左側車道併入大漢橋(往新莊)至思源路，於復興路迴轉即可抵達。

交通資訊

-院址-
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搭乘 公車

公車站牌「臺北醫院站(思源路)」：257(單邊停靠)、805、813、845、99、918、920、藍18、F202、982環狀線先導公車。

搭乘 捷運

1. 捷運中和新蘆線(橘)、環狀線(黃)至『頭前庄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2. 捷運板南線(藍)至『新埔站』：5號出口，轉乘下列公車至臺北醫院站：813、845、99、918、920、藍18、環狀線先導公車。

停車場

本院設有停車場，停車30分鐘內不收費



手機掃瞄即可開啟
Google Map



手機掃瞄即可查詢
公車動態

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講師資料表】

*為必填欄位

106 年 2 月 修訂

基本資料 【☒願意 ☐不願意 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講師資料庫】			
*講師姓名	楊惠儀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外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社工專業所屬領域	☐ 無 ☒ 有： ☒ 醫務 ☐ 心理衛生 ☐ 兒少婦家 ☐ 老人 ☐ 身心障礙		
專業證照	☒ 社工師（執照號碼：新北市社工執字第 980019 號，所屬公會：新北市） ☐ 其 他()		

【下列資格請擇一填寫，若勾選教育部講師級之講師者請必填證書字號】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教師證書字號：_____)

☒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最高學歷	學 校：國立台灣大學				
	科 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		畢業年度： 89 年		
	級 別：（請勾選） ☐ 研究所（博士） ☐ 研究所（碩士） ☒ 大學（學士） ☐ 技術學院 ☐ 大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稱	教學年資	實務年資	研究年資
	台北慈濟醫院	社工師		20	
*經 歷 (至多 3 項)	心路基金會萬芳發展中心	早療社工員		3	
*課程大綱 (至少一百字以上)	主題：從敏感度到行動力-兒少藥物誤食與保護性個案的評估(含 TIPVDA2.0 量表)、通報流程與支持&案例分享 內容： 本課程旨在強化醫療院所專業人員對兒少保護議題的敏感度與實務行動力。內容將說明兒童保護現況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重點，協助醫師、護理師與社工師了解法定通報原則與責任。課程將透過實際案例探討兒童疏忽與藥物誤食的臨床表徵，提升早期辨識能力，並介紹通報流程、跨專業團隊合作與支持機制，強化危機處理與介入能力，及促進兒少保護工作之整合與成。最後將講解 TIPVDA2.0 量表之架構與評估重點，協助參與者掌握家庭暴力風險評估工具的運用。				
*☒是 ☐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僅供繼教審查用，不作其他用途。)					

註：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空白未填將影響委員審件。

講師資格注意事項：

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

(二)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 (三)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 (四)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 (五) 未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
- 審查委員是依上述規定審查講師資格，故請開課單位邀請講師時須注意是否符合年資規定。

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講師資料表】

*為必填欄位

106 年 2 月 修訂

基本資料 ☒ 願意 ☐ 不願意 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講師資料庫			
*講師姓名	朱聖宇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外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社工專業所屬領域	☒ 無 ☐ 有： ☐ 醫務 ☐ 心理衛生 ☐ 兒少婦家 ☐ 老人 ☐ 身心障礙		
專業證照	☐ 社工師（執照號碼：台內社字第 0000 號，所屬公會：00 市公會） ☒ 其 他(警察鑑識人員三等特考)		

【下列資格請擇一填寫，若勾選教育部講師級之講師者請必填證書字號】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教師證書字號：_____)

☒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最高學歷	學 校：中央警察大學				
	科 系：鑑識科學研究所		畢業年度：		92 年
	級 別：(請勾選) ☐ 研究所(博士) ☒ 研究所(碩士) ☐ 大學(學士) ☐ 技術學院 ☐ 大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稱	教學年資	實務年資	研究年資
	刑事警察局生物科	股長	17	26	
*經 歷 (至多 3 項)	基隆港務警察所	分隊長			
	刑事警察局生物科	技士			
	刑事警察局生物科	警務正			

【為加快審查速度，請務必填寫課程大綱】

*課程大綱 (至少一百字以上)	主題：性侵害案件採集證物應注意事項與實務案例分享 內容：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生物科之實務經驗分享，加強一線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確保性侵害採證過程之正確性及嚴謹性，提升採集到有效證物的能力，增進醫院醫事人員和警政人員的合作關係，持續精進服務品質
--------------------	---

*☒是 ☐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僅供繼教審查用，不作其他用途。)

註：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空白未填將影響委員審件。

講師資格注意事項：

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
 - (二)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 (三)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 (四)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 (五) 未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
- 審查委員是依上述規定審查講師資格，故請開課單位邀請講師時須注意是否符合年資規定。